

# 《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导则》

(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

##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 ( 签章 ):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导则》

## 标准编制说明

### 1、工作简要过程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中咨协标准[2022]14 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水利专业委员会组织有关委员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导则》编制工作。本标准由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主编，武汉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参编。

2022 年 3 月~2022 年 9 月，编制组完成编制工作大纲以及相关的调研工作，2023 年 7 月完成标准初稿并征求了各参编单位意见，2023 年 11 月完成征求意见稿。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由黄晓敏、蔡玉鹏，以及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 2. 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本标准适用于地级市及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其他规划可参照本导则执行。

本标准编写执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和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规定
- 5 基础调研
- 6 现状评估
- 7 污染预测
- 8 总体规划
- 9 规划方案
- 10 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
- 11 效果评价与保障措施
- 附录 A 基础资料
- 附录 B 污染负荷估算方法
- 附录 C 水环境容量核定
- 附录 D 城镇面源污染控制工程规模确定方法

### 3. 预期达到的效果

规范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行为，提高规划从业人员编制水平，增强规划的引领作用，助力美丽中国目标实现。

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导则》依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吸收 FIDIC 条款的先进经验，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特点，规范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行为，为流域或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和推进提供参考准则。

#### **5. 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430-2017)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7.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地级市及以下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设计咨询单位，将本标准作为水环境治理工作中的重要技术依据。此外，在本标准宣贯后，要时刻跟踪本标准实施情况，记录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的具体效果，对于实用性不强、适用性差的条款要及时反馈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

#### **8. 废止现行有关 CNAEC 标准的建议**

无

#### **9.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水利专业委员会

2023年11月